106 年度集體協商人才公部門培訓班

壹、課程目的

新勞動三法自 100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後，我國集體勞動關係進入嶄新之紀元，近年來本部持續推動團體協商機制，提供勞資雙方入廠輔導、團體協約說明暨法制檢討座談會、簽訂團體協約事業單位表揚典禮及「勞動部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獎勵實施要點」等行政措施，促使勞資雙方更能瞭解集體協商之模式及其運作之方式。

本(106)年度辦理集體協商人才培訓活動，本年度將區分公部門及私部門之協商代表分別受訓，讓受訓學員能明確瞭解協商目標，並透過提升課程深度及新增概述台灣實際經濟現況相關課程，讓學員能清楚結合現今財經狀況，為未來協商或正在協商者增加簽約之可行性，以培訓優良協商種子，最終期能建構完整之勞資協商自治架構，進而健全我國集體勞動關係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
參、招生說明

一、預計招收 50 名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1. 以公部門單位相關之工會理監事為優先，或擔任工會集體協商代表者或經由勞動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推薦者。
2. 培訓對象經委辦單位受理報名後，由委辦單位建議受訓學員名單，並由**勞動部遴選受訓學員**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(請擇以下任一報名方式進行報名。)

一、填妥下附「報名表」後傳真至 02-2570-9547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。

二、填妥下附「報名表」後email至**airroc17@airroc.org.tw**。

三、至Beclass線上報名系統搜尋【106年度集體協商人才公部門培訓班】線上報名專區進行報名。

四、請於**7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五點前**完成報名，以利培訓班活動之行政準備工作(報名方式詳見「報名方式」一節說明)。

五、本培訓班為免付費報名參加，請盡速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課程規劃

一、參訓時間與地點

日期	**106 年 7 月 27 日（四）**
場地	**中華民國品質學會台北總會　902 教室**
地址	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75 號 9 樓

二、議程表

※ 舉辦單位保留議程表變更或調整之權限。

106 年度集體協商人才公部門培訓班　議程表	
時間	活動內容
7/27（四）	
08:20-08:40	報到
08:40-08:50	始業式
08:50-10:20	世界經濟趨勢與台灣經貿發展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2:00	團體協約法制專題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4:30	公部門團體協商準備及協商流程解析
14:30-14:40	休息
14:40-16:10	簽訂團體協約經驗分享
16:10-16:30	茶點
16:30-17:20	綜合座談
17:20-	賦歸

主辦單位：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　　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

106 年度集體協商人才公部門培訓班 報 名 表

單位名稱		
姓　　名	(1)	(2)
單位職稱	(1)	(2)
性　　別	(1) □男　□女	(2) □男　□女
出生年月日	(1)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(2)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字號	(1)	(2)
聯絡方式	通訊地址: (1)□□□ (2)□□□	
	電話/手機: (1) (　　) (2) (　　)	傳真: (1) (　　) (2) (　　)
	Email (為出席通知用) (1)　　@ (2)　　@	
參訓飲食	(1) □正常　□素食	(2)□正常　□素食
注意事項	1. 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主辦單位保留參訓決定權。確定可參訓之報名者將於本研習會舉辦前五日收到出席通知信(Email 電子檔)。 2. 同一單位兩人以上報名時，請自行排序，以利遴選作業。 3. 為利報名受理與登錄之行政作業，請報名者提供完整個人資訊，舉辦單位亦將善盡保密責任，僅用於本次研習活動之投保。 4. 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詢 02-2578-2881 分機 17 余昕穎，或 Email 至 airroc17@airroc.org.tw。謝謝。	